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矿用防爆电器产品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因此煤炭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煤炭生产企业的下游用户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化工等行业，上述行业均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高联动性，进而会影响煤炭的整体市场需求。2011年起，我国宏观经济逐步进入调整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作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业，煤炭行业也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国内煤炭市场资源相对过剩，且在建产能较多，同时近年国际煤炭价格与国内煤价形成严重倒挂，进口煤消费占比增大，而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煤炭消费需求增速放缓明显，煤炭市场形成严重供过于求的局面，煤价近两年来跌幅较大。

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持续走低使得煤矿企业的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均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了煤矿企业的设备采购投资以及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进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构成了一定负面影响，相关财务指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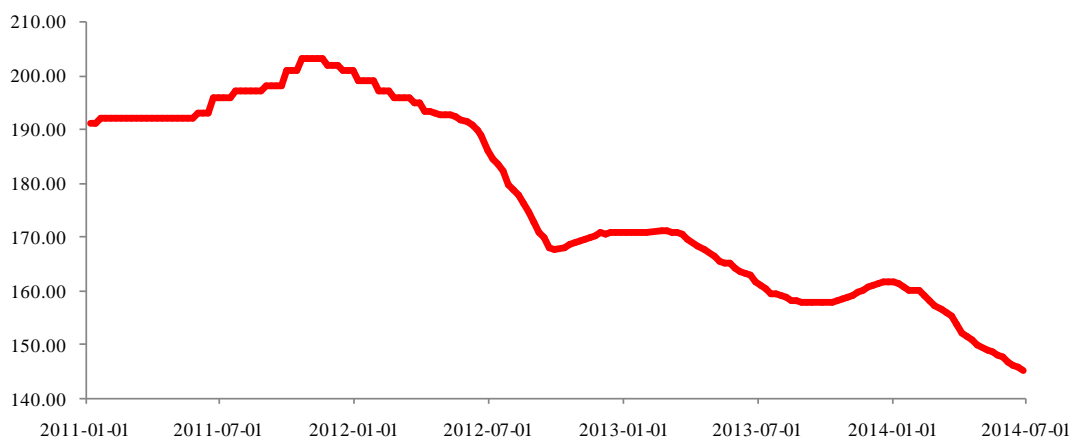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800.61	65,838.02	75,832.34	75,507.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1.73	2.36	3.24
存货周转率（次）	1.39	2.90	3.21	3.46
净利润（万元）	2,604.01	6,280.63	7,743.18	7,6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0.91	3,785.61	11,060.08	-506.65

注：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仅按上半年度业绩指标计算。

尚未有明显迹象表明我国煤炭行业已经摆脱下滑趋势、进入上行渠道。鉴于目前煤炭供需、煤炭价格情况，煤炭行业短期内复苏的可能性不大，影响了煤炭

行业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使得大部分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设备采购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全国煤炭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煤炭行业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煤矿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游煤矿行业的经营状况仍未好转甚至进一步恶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差，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重大下滑，甚至引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故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关注煤炭行业景气程度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的影响。

(2)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净 利润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净 利润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净 利润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净 利润比例
税收优惠	244.47	9.39%	571.30	9.10%	659.20	8.51%	639.28	8.34%
政府补助税后影响数	182.78	7.02%	178.37	2.84%	273.21	3.53%	381.61	4.98%
两者合计	427.25	16.41%	749.67	11.94%	932.41	12.04%	1,020.89	13.32%

如果因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本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此外，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发生重大变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控制本公司**68.18%**的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22.73%**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因此，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管理和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将给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4) 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6,417.36万元、34,329.07万元、37,368.67万元和34,298.50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2.77%、37.34%、40.64%和37.20%。

公司根据所处的矿用防爆电器行业惯例，一般会考虑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等因素给予一定的付款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大多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盈利水平较高、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坏账损失。但随着煤炭行业经营形势日趋严峻，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甚至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属于新增产品种类，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属于原有产能的扩大，产能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新增产能	现年度产能	增长比例
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	500	55	909.09%
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矿用智能化组合开关	500	450	111.11%
		矿用智能化软起动器	2,000	1,200	166.67%
		智能高低压防爆开关（含高低压真空、馈电开关系列、电磁起动器系列和风机专用开关系列）	15,000	43,700	34.32%

公司原有矿用智能化组合开关、矿用智能化软起动器及智能高低压防爆开关等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深受客户肯定，销售状况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上述产品产能扩张明显，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市场环境突变或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可能会给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存在市场销售的风险。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500台/套的产能。目前，公司已经在国内煤炭开采行业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但作为首次进入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市场的制造商，在市场开发经验、业务机会把握方面尚需一定时间积累经验，如果未来产能的集中释放与产品的市场开发或消化未能同步，可能会使市场竞争格局失衡，给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困难。特别近年来下游煤炭行业持续低迷，使得大部分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设备采购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了该项目产品的销售。如果下游煤矿行业的经营状况仍未好转甚至进一步恶化，则该项目的投资预期收益将受到重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提出的，并且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营销、人员等方面已做好充分准备。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会对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档次、调整产品结构产生积极作用，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市场环境突变

或行业竞争急速加剧、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也有可能遇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滞后或增加建设成本。因此募投项目如果实施不顺利，会对项目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